

12/16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15

聖靈引導的原則-07 03

Lead by the Spirit

新世代生命樣式的特質

羅馬書 Romans 8:14-15 (三之三)

唐興

經文：

¹⁴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¹⁵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（和合本：心）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“阿爸·父！”

¹⁴ For all who are led by the Spirit of God are sons of God. ¹⁵ For you did not receive the spirit of slavery to fall back into fear, but you have received the Spirit of adoption as sons, by whom we cry, “Abba! Father!”

¹⁴ ὅσοι γὰρ πνεύματι θεοῦ ἄγονται, οὗτοι υἱοὶ θεοῦ εἰσιν. ¹⁵ οὐ γὰρ ἐλάβετε πνεῦμα δουλείας πάλιν εἰς φόβον ἀλλὰ ἐλάβετε πνεῦμα υἰοθεσίας ἐν ᾧ κράζομεν· αββα ὁ πατήρ.

前言：

在《羅馬書》查經聚會的時候，有一位基督徒問了一個非常好的問題：「什麼是律法的義」。這是福音的核心問題，這是神國度的核心問題，這也是關於神計劃的核心問題。讓我們再從羅馬書來回想一下，什麼是「律法的義」。

首先，我們要問「良心」是什麼？我們常聽一些基督徒說，這些神學和教義的大道理，太難理解了，我們只要憑良心做一個基督徒就可以了。但是「良心」是什麼？「良心」的定義是人與生俱有的，是非善惡標準（羅2:15）。一般的善惡標準不外乎：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姦淫，孝順父母...這些與聖經的十誡中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標準。

但是問題在於，「良心」是非善惡的標準是主觀的，不是絕對的。希特勒的良心標準和孔孟的良心標準是不一樣的；伊斯蘭教恐怖份子和一般人的良心標準是不一樣的。道德善惡的標準，用聖經的名詞來說就是「義」，義的標準就是律法：神所頒布的道德律法：十誡。「律法的義」就是按照神所頒布的律法標準的生活和事奉。十誡中的前四誡講人與神

關係的標準，後六誡講人與人關係的標準。人類的「良心」與生俱來就具備了後面六誡的一些原則，人類的法律也是按照後面的六誡發展出來，為了作為政府社會的行為規範。

「律法的義」是以神為中心、絕對的、聖潔的、完全的。人類「良心」的律法標準是以人為中心、因人而異、扭曲玷污、殘缺不全。因此達不到「神律法的義」的要求。但是要作為神國度的子民，神要賜福給祂的百姓，祂必須解決的問題就是「律法的義」必須成全在祂百姓身上——三一神整個救贖工作的中心。

1-3章，保羅指出人無法靠自己良心的標準，滿足「律法的義」。他指出三種人：第一，一切不虔不義，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（1:17-32）；第二，論斷人自以為義，以自己良心為標準的人（2:1-16）；第三，依靠律法，指著神誇口的猶太人（1-17-18）。他的結論是：3:20節，「²⁰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因為律法的義要求：個人的，完全的，持續不斷地在心裡和外行為上滿足律法（加3：10b-Curse is EVERYONE個人 who does not CONTINUE持續 to do EVERYTHING完全 in the Book of the Law）。即使達到人良心的標準也無法滿足「神律法的義」。其實，刻寫在人心中的是非心

接著在3:21-23節他立刻說明了，三一神如何成就「律法的義」：「²¹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²²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²³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²⁴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

接下來，他就說明什麼是「稱義」，就是「義的歸算」，他用了亞伯拉罕，大衛，以及亞當和基督的對比說明基督滿足了律法的義，如何歸算給信祂的人（3：21-5:21）。第6-8章他說明「稱義」的人的生活樣式——「成聖」，成為聖潔，被分別出來。

第6章講到「稱義成聖」的生活與罪的關係；第7章講到「稱義成聖」的生活與律法的關係。第8章專注在聖靈的工作上：三一神如何把律法的義成就在神百姓身上。關鍵的經文：「³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⁴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接下來，保羅就解釋什麼是「只隨從聖靈的人」：第一，這些人思想聖靈的事

(5-8) ; 第二 , 這些人有聖靈的內住 (9-11) ; 第三 , 這些人靠著聖靈治死身體行為 (12-13) 。 第四 , 這些人是神的兒子 (14-15) 。 這些律法的義成就在這些人身上 , 他們的救恩是穩妥的。當三一神的救贖工作施行在這些人身上 , 他們就在生活上彰顯出來他們稱義的身分和地位——結出聖靈的果子 (因人而異 , 內容品質相同 ; 身量不同 , 都像基督-太10 : 24-25 , 40-42) 。

12節：「成聖的基礎」。說明稱義成聖的窄門小路之「基礎」和「果效」。第12節：
「¹²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」保羅用「這樣看來」[Αρα οὖν]和8章1節一樣（中文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）。告訴我們，下面要說的是建立在前面1-11節的論述上。12節是1-11節的總結，也是開啟下面論述的起點。

12節的原則是：「成聖的基礎」是建立在客觀的真理，我們需要不斷的學習，漸漸增長的屬靈的知識——「認識基督」之上。這是第一個成聖的原則：成聖的基礎建立在對真理的理解上。

兩方面的認知。12節告訴我們「認識基督」的真理基礎，帶來兩方面的認知：第一，「不欠肉體的債」。意思是基督徒知道什麼是肉體，就是本性的罪和世界的本質，和它們轄制我們的力量，以及基督如何把我們從屬肉體的領域中拯救出來。第二，「不順從肉體活著」。意思是基督徒知道「肉體的事」是什麼，「聖靈的事」是什麼，進而對順服聖靈統治，產生一種悟性上的認知。清楚地認識肉體和聖靈，是順服聖靈統治的前提，也是一個漸漸成長的過程。

第13節：「成聖的果效」。「¹³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說明「成聖的果效」：基督徒在真實的生活中，會彰顯出成聖的果效：靠著聖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。「治死」，就是靠著聖靈，終止一切屬本性思想慾望的力量，終止一切以自我為中心的思想慾望——從體貼肉體，到體貼聖靈。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。這種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牽涉兩件事：第一，成聖是一種持續的選擇。第二，成聖是一種持續的爭戰。這些就是福音的新生命樣式，是神的祝福真實的在祂百姓生命中掌權，律法的義成就在基督徒裡面的標誌。

12-13節的中心思想：成聖的「基礎」和「果效」；

14-15節的中心思想：成聖的「身份」和「經歷」。

第14節，「神的兒子」：成聖的客觀身分——承受產業（14節）

第14節，「聖靈引導」：成聖的主觀經歷——接受試驗（14節）

第15節，「兒子的靈」：成聖的主觀經歷——愛中長大（15節）

經文解釋：

3-「兒子的靈」：成聖的主觀經歷——愛中長大

第15節，保羅再次進一步的說明「救恩的穩妥」：「¹⁵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“阿爸，父！”」同時，這裡教導基督徒在接受試驗的經歷，也是在神的愛中長大成熟的經歷。基督徒從孩童奴僕害怕的時期，被聖靈引導接受試驗，在福音的認識增長中，在神的愛中長大成熟的經歷。

「奴僕的靈」和「兒子名分的靈」。中文和合本聖經是「奴僕的心」[πνεῦμα δουλείας] (pnuma duleas)。「心」這個字的希臘文與「聖靈」是同一個字這裡的問題是：兩個「靈」是指同一個「聖靈」嗎？

1-「奴僕的靈」。奧古斯丁認為是指從魔鬼來的，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的靈（來2:15）。馬丁路德認為，是指該隱的靈，對比亞伯的恩典的靈。

2- 克里索斯托（Chrysostom，第四世紀教父）認為是律法外在的恩賜（the spirit of the external gift of the law）

3-有人認為「奴僕的靈」是一個虛構的對比。

4-多數的後來解經家認為，兩者都是指同一個聖靈，雙重的運作；懲處責備的執事，和安慰鼓勵的執事。這裡是指一種主觀屬靈的性情（Grotius, Philippi, Aflord, De Wette）。

從經文本看，這些解釋都有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：

第一，「所受的靈」。從神領受的靈是指聖靈，不是人的靈，否定了1-3的解釋。

第二，「雙重運作」。聖靈的雙重運作是一直伴隨著信徒的，並沒有任何負面的意思。奴僕的靈，是具有負面意思的。約16:8，「⁸ 他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

自己責備自己。⁹ 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¹⁰ 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¹¹ 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聖靈的雙重運作是永遠伴隨著基督徒的。雖然聖靈仍然會責備我們，但不是要我們像奴僕害怕的。問題是出在我們對聖靈工作的認識，以及我們對三一神救贖工作的施行的不清楚。

第二，解釋的關鍵在於「仍舊害怕」。「仍舊」[πάλιν](palin)，應該翻譯或理解為「歸回」到某種地位 (BDAG)：歸回到害怕的地位。《加拉太書》4:9 節，加 4:8 「8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」

3:3 節，告訴我們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，對「聖靈成聖的工作」有誤解：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」（你們這樣愚拙，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體成全 [ἐπιτελέω] 嗎？）「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」是解釋「奴僕的靈」的關鍵。

1-兩個不同的救贖時代。加 4:1-7，「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²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³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⁴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⁵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⁶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“阿爸，父！”⁷ 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

這裡所用的語言和羅馬書 8 章的用法完全相同：講到兒子的名分，聖靈的內住，呼叫阿爸父，不是奴僕乃是兒子，為神的後嗣。保羅在這裡用兩個不同的救贖時期，舊約律法時期和新約聖靈時期，說明「奴僕」「兒子」的區別。奴僕是生活在律法之下，兒子是生活在律法之外。沒有因信廢了律法！更是堅固 (3:31)。保羅是在糾正他們錯誤的稱義和成聖觀念。他把這些錯誤的福音成為「奴僕的軛」的轄制 (5:1)。第 3 節是解釋的關鍵：

2-成長經歷的兩個階段。「3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」

我們「為孩童的時候」=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」，也是如此。保羅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內，從受「管於世俗小學」到「被聖靈引導，不在律法以下」(5:18)。這裡清楚地說明了基督徒救恩成長的兩個階段：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」階段，和被聖靈引導的階段。

「世俗小學」=「這個世界的粗淺道理」[τὰ στοιχεῖα τοῦ κόσμου] ()。這個世界上最好的道德規範，孔孟儒道...包括以色列的禮儀律法，都是粗淺的宗教和道德規範(保羅用我們)。

西2:8, 21-23, 「⁸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，就把你們擄去。...²¹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，服從那“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”等類的規條呢？²²這都是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²³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是毫無功效。」換言之，「世上小學」不是福音，無法成就「律法的義」。律法的義的成就是聖靈的工作。

保羅是說，你們所領受的不是摩西時期，在律法統治之下運作的聖靈，會使你們受律法的制裁的聖靈「奴僕的靈」，你們所受的是新約聖靈時期，不在律法統治之下運作的，「兒子名分的靈」。

「阿爸父！」。這是一個愛的關係，特別是指聖約的關係。兒子與父之間不是律法而是愛，基督徒是在愛的經歷中長大成熟的。接下來一直到8章結束，都是在講基督徒在愛中成長的成聖真理。因此，孩童時期的基督徒，遵行律法是出於害怕受懲罰，犯罪是感到冒犯了神的律法；長大成熟時期的基督徒，遵行律法是出於愛主愛神，犯罪是感到冒犯了神的愛，他知道自己因信稱義，不被定罪了。雖然他會承受罪的後果，受天父的管教，但他知道這是為了要被模成神兒子樣式的成聖過程。因此，他會以正面的態度，接受聖靈的引導進入神所安排的環境和遭遇中，學習順服聖靈的統治，治死終止身體的行為。

當基督徒還在孩童的時候，像哥林多教會，加拉太教會，歌羅西教會...中的一些信徒，他們雖然因信稱義了，但是卻不明白福音清楚完全的真理。猶太基督徒自然「歸回」摩西

禮儀律法，外邦基督徒自然「歸回」世上的宗教、道德、理學等規範。保羅稱這些都是「世上小學」。

這是孩童時期的基督徒，還不真正明白福音的完全真理，成聖的真理基礎還沒有建立，對基督的工作還不完全清楚的孩童時期，等於是「歸回」到律法之下的時代。保羅的意思是：明白福音真理的基督徒應該沒有孩童階段，所有因信稱義的聖徒都應該知道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結論：已經是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不活在律法之下，如同舊約時期的聖徒。所以我們領受的聖靈，不是在律法時期的聖靈，執行律法懲處的；你們已經處在恩典之約的聖靈時期，你們領受的是兒子的靈，祂雖然還會同樣地，像舊約時期一樣，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使我們自己責備自己，但是因為我們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

應用：基督徒如何長大成熟？

1. 專心聽釋經講道的信息。
2. 努力學習全備福音真理。
3. 認識和脫離世上的小學。
4. 默想神的話帶入遭遇中。
5. 認識基督的恩典的工作。